

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部管四字第11256199012號

總處培字第11200026252號

廢止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 長 周志宏

人 事 長 蘇俊榮